

湖大行字[2010]62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教职工
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湖南大学教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教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

主题词：医疗 基金 管理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0年9月2日印发

湖南大学教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建立湖南大学教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是我校在社会医疗保障制度日趋完善的形势下，提高广大教职工健康保险系数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发扬“一人有难，八方支援”传统美德的具体表现。按照党中央提出的“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要求，以及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建立职工互助补充保险的意见》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根据广大职工的意愿，现修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金的筹措

第一条 校工会从学校按在职教职工工资比例提取的福利费中每年划拨 50 万元，离退休处从学校下拨的退休经费中每年划拨 25 万元作为医疗互助集体基金。当医疗互助基金总额达到 500 万元时，暂不从在职教职工福利费和学校离退休经费中划拨经费。何时划转视基金积累情况再定。

第二条 校办产业单位中，其职工工资不是通过学校计财处发放的，由其单位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标准，交纳相应人数的医疗互助集体基金。

第三条 在职教职工(含校办产业正式职工)和退休教职工个人参加医疗互助，采取个人自愿交纳现金方式，每人每年 100 元，连续交 5 年，也可一次交纳 500 元。具体收缴手续由各部门工会和离退休处负责，于每年 4 月底前将基金上交学校计财处结

算中心(帐号 144071)，缴费名单到校工会财务备案。凡交纳满500元的，可停止交纳，何时续交视基金积累情况再行通知。

第四条 在保证基金正常运转和无任何风险的的前提下，由校工会代表基金与学校教育基金会签署委托理财协议，由学校教育基金会进行理财，所取得的收益纳入医疗互助集体基金。

第五条 接受行政拨款和社会个人捐赠。

第二章 基金补助对象

第六条 凡个人交纳了互助基金的享受学校福利待遇的在职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校办产业中单位交纳了集体医疗互助基金的职工，因重大病伤，在省、市医保中心和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所发生的有关医疗费用，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签字证明，均可按本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的互助基金补助。

第七条 互助基金补助周期为一年，起止时间与医保年相同。

第三章 基金的补助

第八条 基金的补助原则是重大疾病与重大意外伤害。

第九条 下列情况视为重大疾病：

- (一) 大面积急性心肌梗死住院抢救和脑出血实施开颅手术；
- (二) 尿毒症需长期做血液透析；
- (三) 各种晚期癌症；

(四) 急性重症肝坏死，急性重症胰腺炎；

(五) 安装心脏起搏器、心脏瓣膜、冠状动脉支架、人工股骨头、全髋关节置换或实施器官移植；

(六) 高血压病、冠心病、糖尿病、肺心病等出现器官损害或功能衰竭；

(七)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统性红斑狼疮有骨关节损害或多脏器并发症；

(八) 其他经过医疗机构鉴定认可的重大疾病。

第十条 下列情况视为重大意外伤害：

(一) 交通事故造成重伤或致死；

(二) 火灾、触电导致重伤和残疾；

(三) 见义勇为造成重伤与致死；

(四) 其他经基金管理委员会鉴定认可的重大意外伤害。

第十一条 下列情况造成的意外重大伤害，本基金不予补助：

(一) 大面积自然灾害；

(二) 犯罪与违法、违纪、违章；

(三) 自杀自残。

第十二条 凡符合医疗互助基金补助条件的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经过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和大病医疗互助金偿付以及按《湖大人字[2002]40号文件规定》补助之后，仍需个人承担的医疗费

用，其年度补助标准为：

(一) 补助最低起付线：1 万元(含 1 万元)。

(二) 补助档次与比例（在最低起付线的基础上）：

- 1、达到 1 万元的补助 10 %
- 2、超过 1 万元至 3 万元的部份补助 50 %：
- 3、超过 3 万元至 6 万元的部份补助 55 %：
- 4、超过 6 万元至 9 万元的部份补助 60 %：
- 5、超过 9 万元至 12 万元的部份补助 65 %：
- 6、超过 12 万元至 15 万元的部份补助 70 %：
- 7、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部份补助 75 %。

(三) 补助最高支付额为 15 万元。

(四) 完全自付部份的内置材料与自费用药可纳入起付线统一计算，超过起付线的部分可按 30 % 计算补助。自费用药一律以《参保病人住院结算单》上反映出来的数据为准，其他个人自购药不予补助。

(五) 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个人不愿参加医疗互助、也未交纳互助基金的，不享受本基金补助。

(六) 属于学校聘用制人员，其本基金享受期与合同期同步，即合同期终止，基金享受权同时终止，基金不退。

第十三条 凡参加医疗互助的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因意外重大伤害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经过学校统一办理的各种基金偿付、补助和保险理赔及肇事方赔偿之后，个人实际负

担的医疗费用，其年度补助标准参照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四条 凡参加医疗互助的在职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在同一个互助周期内多次因重大疾病或发生意外重大伤害事故而住院治疗，可累计申请补助，但累计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最高补助限额。

第十五条 申请互助基金补偿应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一）重大病伤医疗互助补助审批表；
- （二）个人交纳医疗互助基金登记证；
- （三）工会会员证或离退休证；
- （四）参保病人住院费用支付结算表(复印件)。

第十六条 每年互助基金补助报销时间，定于湖南大学参保职工医疗补助之后进行。

第四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设置的

（一）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二）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代表由下列部门组成：

校工会、离退休处、校医院、计财处、人事处、保卫处、审计处各 1 名，职工代表若干名。其具体人选由校工会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名，经校工会委员会通过认可。其主要任务为：负责制定基金筹措方案、补助政策标准、审定补助数额。由校工会负责牵头。

2、基金收入管理小组，负责基金收缴入账，补助报销，由校工会财务设立专门账户，承担收支记账业务，并按财务制度汇总定期向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供书面报告。

3、基金补助审查小组，负责受理会员重大病伤医疗费用的补助申请，根据章程规定提出补助意见，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由校医院具体承担审查业务。

4、基金监督小组，负责基金收支的监管、审查，确保基金公正、公平、合理使用。

第十八条 本基金必须确保专款专用。其具体收支补助情况，每周期年基金管理委员会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员会和部门工会作出专题报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试行办法（校办发[2003]35 号）同时废止，由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一：湖南大学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补助审批表

附二：湖南大学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补助办理程序

附三：湖南大学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补助计算方法

附一：

湖南大学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补助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在职（ ） 退休（ ）		
何时何病 何意外伤 住何医院			单位领导（签字）：		
住院医 疗总费 用(元)		统筹基金 支付数 (元)		大病互助支 付数(元)(省 医保中心)	
个人政策 自付部分	完全自付数(元)		学校医疗 补助数(元)		
	部分自付数(元)				
个人实际 支付部分	完全自付数(元)		个人实际支付 部分合计(元)		
	部分自付数(元)				
	其他自付数(元)				
校医院 审核 意见	(签字)		互助基金补助（元）		
学校医疗 互助基金 管理委员 会审批意 见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注：“其他自付数”，指<参保病人住院费用支付结算表>以外的定点同一医院相关医药费用及意外伤医药费用。由校医院核对后再填写。

附二：

湖南大学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补助办理程序

第一步： 申请人可到所属部门工会或校工会财务室索要“审批表”，按要求填写（见样表）。

第二步： 将第一步填写好的“审批表”，提交单位领导签署意见。

第三步： 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医院审核填写相关数据。

第四步： 校医院审核填写后，提交校工会财务室。

第五步： 校工会财务室依据校医院审核填写的相关数据，按有关具体政策标准计算医疗互助基金补助数。

第六步： 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七步： 校工会财务室根据审批补助数额开出支票。

第八步： 通知申请人持校工会财务室支票到学校财务结算中心领取现金。

说明：①申请人办完“第四步”后，即可等候校工会通知。

②每年的6月份和11月份办理此项工作。

附三：

湖南大学职工重大病伤医疗互助基金补助计算方法

经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补助计算方法按下列公式执行：

1、(个人实际自付部分)－(完全自付部分)少于1万元者：

①达到补助起付线金额的： $1\text{万元} \times 10\% = 1000\text{元}$ ；

②(个人实际自付部份)－1万元(起付钱) $\times 30\%$ = 应补助金额数；

③总补助额 = ① + ②

2、(个人实际自付部分)－(完全自付部分) = 1万元以上者；则：

①达到补助起付线金额的： $1\text{万元} \times 10\% = 1000\text{元}$ ；

②超过1万元以上的部份按《基金实施办法规定》比例计算 = 第一项补助；

③(完全自付部份) $\times 30\%$ = 第二项补助；

④总补助额 = ① + ② + ③